

水保計畫授權監造技師現場調整事項

- 一、提升透水或排水效能(如盲管、碎石級配等)，不涉及變更永久水保設施型式。
- 二、增設砂包、帆布或臨時擋土等防災措施，提升工程品質或隱蔽部分之處理，不涉及變更永久水保設施型式。
- 三、調整土方暫置位置及範圍，未逾越原核定計畫之土方暫置高度，且未造成邊坡坡頂之額外載重。
- 四、臨時滯洪沉砂池容量增加或形狀調整，滯洪沉砂池於施工中依實際需要做多目標用途，不影響原滯洪功能。
- 五、臨時排水溝加大或型式位置調整，抽水機位置調整或增設備用機組，不影響原排水系統功能。
- 六、以上調整項目得於監造紀錄表載明，並應於施工檢查時報請檢查委員確認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依檢查委員意見修正。
- 七、涉及新增臨時防災階段或界外土地使用同意等，仍應依規定報請大地處備查，並於完工時復原。
- 八、如經評估應辦理變更設計，請逕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申請，得免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。